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7B部第11(1)段，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刊發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是為了配合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兩地公司之年結日統一，有助本公司編製綜合賬目。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在作出是項變動後，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遵照百慕達的公司法例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要求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7B部第11(1)段，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刊發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遞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